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四

第一四六六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 委任狀 ○

省政府委任狀一件

○ 命令 ○

省政府訓令四件

省政府指令一件

教育廳訓令一件

○ 法規 ○

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征收條例

委任狀

陝西省政府委任狀

委任南景星爲本政府技士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命令

○陝西省政府令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爲奉令抄發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令仰分別咨行一體知照由

爲令飭事案奉

陝西省政府公報

行政院訓令第零六零一五號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三八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條例令仰該省政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條例一份令仰該廳即便查照并分別咨行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征收條例一份（見法規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
財政廳

爲准內財兩部咨復奉令核准豁免藍田縣屬榆林村等處歷年被水冲崩地畝糧賦令仰會飭遵照由

爲令飭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一七〇六號咨開爲會咨事前准貴省政府第四九一號咨送藍田縣屬榆林村等處歷年被水冲崩地畝請豁免賦額一案業經會同復核呈院核轉并奉指令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五六二〇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部會同內政部呈爲會核陝西藍田縣屬榆林村等處歷

年被水冲崩地畝請豁除賦額一案到院當經據情轉呈核示并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三二八八號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咨請查照轉飭遵照此咨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廳會同財

政廳呈請到府曾經轉咨并指令在案准咨前因合亟令仰該廳即便會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教育廳

為准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抄發原送童子義勇軍組織及訓練辦法令仰遵照由

為令飭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陝西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二七八一號訓令內開查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規定學生義勇軍分為青年義勇軍及童子義勇軍兩種茲經本會第一六七次常會通過童子義勇軍組織及訓練辦法一件除函送教育部頒發全國初中以下各學校一體遵行外特隨令頒發該項辦法一份仰即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童子義勇軍組織及訓練辦法函達即希查照並請轉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為

荷此致等因附送童子義勇軍組織及訓練辦法一份准此除函覆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該廳即便查照並轉飭所屬初中以下各校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童子義勇軍組織及訓練辦法一份(見本報第一四四五號命令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四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為據米脂縣呈該縣建設局經費困難人才不當坐費虛糜請改局為科以利進行令仰查核議復由

為令飭事案據米脂縣縣長何寶澤呈稱該縣建設局經費困難人才不當坐費虛糜請改局為科以利進行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擬議呈覆察奪案經分呈不另抄發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鄜縣縣長

呈一件呈稱奉令訊辦楊永吉劉子長等先後上控程樹榮侵吞賑款案經區長任閣承等從中和解請予銷

案免究由

呈件均悉據稱此案經區長任閣丞等從中和解着程懋榮歸還賑款二百五十元請銷案等情應予照准除令知省賑務會暨佈告劉子長等知照外合將原件一併發還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計發還原齋呈結交狀共六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陝西省教育廳令

◎訓令

●陝西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三九三號

令各 縣教育局
級學校

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條例仰遵照由。

案奉

教育部訓令內開：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二〇二二一號公函，以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中央第一六三次常會決議通過，相應檢同條例全文，函達查照等因，並附條例一份到部，准此，合行抄發該條例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

等因。附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遵照。

此令，

計附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 日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年十月八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六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根據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為九人根據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組織通則第六條之規定除中央三部部長及教育部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五人由中央訓練部聘任之

第三條 本會以審查左列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之資格為任務

- 一 國立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
- 二 國立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

第四條 本會每二週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其會議規則另訂之

第五條 本會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三人輪流值日處理日常事務

第六條 本會設事務主任一人審查主任一人幹事助理錄事若干由中央訓練部調用之

第七條 經本會審查或登記合格之黨義教師訓育主任由本會分別發給合格證書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九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法 規

○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征收條例

第一條 凡按海關進出口稅則征收之進出口稅除第三條指定各項外均應征收救災附加稅

第二條 救災附加稅率自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七月底止按照關稅稅率征收百分之十專為救災賑款之用自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按照關稅稅率征收百分之五專為償還美麥價款本息之用至償清之日為止

第三條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海關進口稅則內所載各貨其列入左列各款者免征收救災附加稅

一至九

陝西省政府公報

十二

十四至十六

二十一至二十三

二十五至三十一

三十七

三十九

四十一

四十三

四十五

四十六

五十一

五十九至六十一

六十四

三百四十九(甲)及(乙)

二百五十

二百五十二

二百五十五

二百五十六

二百六十二

二百六十五至二百六十七

三百零五(甲)

第四條 救災附加稅全部收入由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支

配用途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本處接見來賓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李天佑啟事

鄙人於十二月十一日將本府二〇九號証章失遺除呈請補發外特此登報聲明作廢此啟

本		報	
目	價	目	價
一、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	
一、每月洋一元五角		七厘〇三日五厘	七日四厘〇一月
一、每三個月洋四元		三厘五〇半年三厘〇全年二厘	
一、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		一、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通之處准以郵票代現惟以半分一分四分者為限	
一、全年洋一十四元			
一、外埠每月加郵費一角五分			

陝西省政府公報